

學  
校  
復  
員

649

570.P  
0754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學





520  
875

# 學校復員目錄

## 一、戰時遷校情形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

(二) 各校之改組合併或停辦

(三) 中等學校之戰時設施

## 二、戰時各級學校之財產損失(附照片)

## 三、學校復員之一般情狀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後方高等教育之維持

(二) 復員時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與對省之補助情形

(三) 各省市學校復員

(四) 復員時之交通情形

四、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之甄審與從軍退役學生之分發

五、學校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六、學校復員之檢討

(附照片)

(附全國中等學校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表各一)

# 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次數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遷移次數	校 數				校 名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總 計	83	33	26	34			
一 次	40	16	11	13	國立：中央、暨南、武漢、交通、廣西、湖南、英士、北平、北平師範 私立：武昌中華、武昌華中、齊魯、金陵、福建協和、中法、燕京	國立：師範、西北醫 省立：福建醫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上海法政、北平協和醫、華南女子文理、誠明文、廣東光華醫、南通、福建、	國立：牙醫 省立：廣東藝術、湖南農業、湖南工、湖南商、江西農、江西體育師範、江西獸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武昌藝術、立信會計國文、蘇州美術、
二 次	17	8	5	4	國立：東北、四川、北京、清華、廈門、 私立：大夏、南開、東吳、	國立：上海醫、湘雅醫、桂林師範、 省立：江蘇教育、 私立：上海法、	國立：藥學、 省立：浙江醫藥、江西工、江西醫、
三 次	10	3	5	2	國立：山西、復旦、 私立：廣東、國民、	國立：北洋工、江蘇醫、 省立：廣西醫 私立：之江文理、朝陽、	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 省立：江蘇蠶絲、
四 次	8	4	1	3	國立：浙江、中山、 私立：嶺南、廣州、	國立：唐山工、	國立：杭州藝術、北平藝術、 私立：無錫國學、
五 次	6	2	2	2	國立：同濟、河南、	省立：廣東勳勤、 私立：北平民國、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 省立：山東醫
六 次	—	—	—	—			
七 次	1	—	1	—		省立：廣東文理、	
八 次	1	—	1	—		國立：中正醫	

材料來源：根據高等教育司所登記公科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遷移情形之文件

說 明：本表所再校名係以二十五學年度為原則，戰後復員情形另表表明之





# 學校復員

## 一、戰時遷校情形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

戰爭開始後，教育部爲謀各級學校安全及保存固有設備起見，即規定戰區學校處置辦法，分令各省市教學廳局及專科以上學校斟酌情形，選擇比較安全地區，以爲戰事發生或逼近時遷移之準備。其方式得以各校爲單位，或混合各校各年級學生統籌支配，暫行歸併，或暫行附設於他校，不得已時，亦得暫行停閉。自平津失陷，滬戰繼起，京、滬、江、浙一帶大都淪爲戰區。至徐州會戰後，武漢與廣州同時告警，於是華中華南之專科以上學校，亦不能維持課業而不得不作遷移之計。惟當時軍運浩繁，舟車缺乏，各校員生與其珍藏之設備，無不轉移道路，歷經艱辛。學生甚至有徒步長途者，登山涉水，風侵露襲，間或遭遇意外之損失，然幸大都抵達安全地點，恢復課業。然以戰局不斷轉變，新遷地區，往往復遭威脅，因之一遷再遷，截至復員開始，最多有

遷達八次之多者。至其遷移之地區，近者遷在本省他縣，遠則深入內地，西北達陝甘，西南窮雲貴，中部溯江而上，至四川各地，昔日爲交通不便，高等教育未發達地區，戰時皆成爲學府之林。此種學校之大規模遷移，雖爲被迫不得已之舉，然對於內地各省社會文化之推進，則裨益甚鉅。茲將各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情形列述於後：



# 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

校名	原址	第一次遷移	第二次遷移	第三次遷移	第四次遷移	第五次遷移	第六次遷移	第七次遷移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重慶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福建建陽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樂山						
國立東北大學	北平	西安開封	三台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金華	贛縣	賀縣八步	昆明	四川南溪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重慶						
國立交大大唐山工程學院	唐山	湘潭	湘鄉	平越	璧山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於潛建德	泰和	宜山龍泉	遵義			
國立山西大學	太原	吉縣	二原	陝西宜川				
國立復旦大學	上海	崧嶺	重慶	北碚				

國立北平大學

北平

(西北)  
聯大  
西安

(西北)  
大學  
城固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長沙

(西南)  
聯大  
昆明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長沙

(西南)  
聯大  
昆明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羅定

雲南  
徽江

坪石

龍川  
焦嶺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西北)  
聯大  
西安

(西北)  
聯大  
城固

(西北)  
師範  
蘭州

國立廣西大學

桂林

貴州  
榕江

國立湖南大學

長沙

辰谿

國立河南大學

開封

鎮平  
雞公山

嵩縣

浙川

荊紫關

寶鷄

國立廈門大學

廈門

鼓浪嶼

長汀

國立英士大學

麗水

雲和

金華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峨眉

成都

國立湘雅醫學院	國立上海醫學院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燕京大學	私立中法大學	私立廣州大學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私立嶺南大學	私立南開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私立齊魯大學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私立大夏大學
長沙	上海	蘇州	北平	北平	廣州	廣州	福州	廣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武昌	武昌	上海
貴陽	昆明	上海	成都	昆明	開平	開平	邵武	香港	長沙	成都	成都	大理	重慶	貴陽
重慶	重慶	曲江		中山	曲江	曲江		坪石	昆明					赤水
				曲江	興寧	陽春		曲江	(西南聯大)					
								梅縣						

國立師範學院

安化 淑浦

(西北工學院)

國立北洋工學院

天津 (西北)

西安 (西北工學院)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桂林 三江

平越

國立中正醫學院

南昌 吉安

永新 昆明

貴陽

永新 泰和

贛縣 南康 長汀

國立江蘇醫學院

鎮江 長沙

沅陵 北平

國立西北醫學院

城固 南鄭

無錫 桂林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桂林

(社教學院) 璧山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州 沙縣

田陽 融縣

廣西省立醫學院

南寧 田陽

桂林 融縣

廣東省立勤勤商學院

廣州 容縣

雲浮 信宜

曲江

信宜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州 梧州

藤縣 融縣

乳源

連縣

曲江

羅定

私立福建學院

福州 閩灣

藤縣 融縣

乳源

連縣

曲江

羅定

私立南通學院

南通 上海

邵式 貴陽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上海

邵式 貴陽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澳門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成都
私立上海法學院	上海	蘭谿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屯溪
私立朝陽學院	北平	沙市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成都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北平	開封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	南平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上海	江四 上饒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南京	長沙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南京	成都
國立樂學專科學校	南京	漢口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沅陵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沅陵
	昆明	璧山
	璧山	(國立藝專)
	重慶	(國立藝專)
	重慶	重慶
	桂林	龍州
	昆明	昆明
	北碚	北碚
	成都	巴縣
	長沙	益陽
	寧鄉	安化
	休寧	

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鎮平

內鄉 寶雞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蘇州 武進

上海 樂山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曲阜

滋陽 漢口

雲陽 萬縣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曲江 羅定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嶽 辰谿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嶽 辰谿

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南嶽 辰谿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天台

臨海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贛縣

零都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贛縣

寧都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泰和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吉安 永豐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吉安 泰和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長沙

湘鄉 桂林

蒙山





私立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四川江北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江津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北碚

私立國文專科學校

坪石

湖南汝城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上海

## (二)各校之改組合併或停辦

除上了遷移各校外，專科以上學校亦有因受戰事影響而停辦者，如北洋大學，山東大學，安徽大學，上海商學院，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等。總之在戰爭爆發後，除原設後方之學校，如四川之國立四川大學，省立重慶大學，四川教育學院，私立華西協和大學，雲南之國立雲南大學，甘肅之省立甘肅學院，新疆之省立新疆學院等，始終未遷，維持常態外，其餘學校均曾有變動。

當平津失陷時，專科以上學校自生陸續南下者，達萬餘人，教育部因經費及設備關係，仍以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私立南開大學三校聯合為國立長沙臨時大學，後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與北洋工學院三校聯合為國立西安臨時大學，後改稱為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其後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與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先後遷移，以其性質相同，亦

令合組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國立交通大學之唐山工程學院，與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當平津失陷後，曾一度停頓，不久，唐山工程學院遷湘復課，因將鐵道管理學院合併辦理。及戰區擴大，各校內遷者，同一性質之學校，往往聚集一地，而校舍設備，又多因陋就簡，教學效率難期增加。教育部爲調整院系，充實內容起見，二十七年乃有國立西北工學院與西北農學院之設置。西北工學院係以國立西北聯大之工學院，東北大學之工學院，與私立焦作工學院，合併改組而成，院址設於城固。西北農學院係以國立西北聯大之農學院與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而成，院址設於武功。期能集中人力與物力，以奠定西北工農教育之基礎，而爲醫展西北，工農事業之基礎，又以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與私立南通學院之醫科，服務戰區，輾轉入湘，其設備尙能保全，亦令合併改組爲國立江蘇醫學院，以適應抗戰之需要。

嗣教育部因各醫學院大都集中於貴陽，成都、昆明等地，乃訂定集中設置辦法，俾各校得通力合作，增加教學效能，至雲南之省立雲南大學，二十六年度行政院即有改爲國立之決議，廿七年實行改組。廿八年度復將廣西省立廣西大學改爲國立。廿九年度又以私立湘雅醫學院，辦理成績，尙屬優良，亦改爲國立。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原爲中央國術館所設立，亦於廿七年度改爲國立。並更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又江蘇省立銀行專科學校，於廿八年改爲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廿九年度增設專科，改名爲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國立戰劇學校增設專科亦更名爲國立劇專，廣東省政府，因經綏緊縮，將省立勤勤大學之工學院，併入中山大學，而以商學院改爲省立勤勤商學院，教育學院改爲省立教育學院，分別獨立設置。旋又將省立教育學院與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合併改組爲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亦改組爲省立福建醫學院。三十年度，省立院校改組者，有湖北省立農學院。復旦大學由私立改爲國立。

### (三) 中等學校之戰時設施

自抗戰開始後，各省區先後淪陷，中等學校或被迫停辦，或被佔用校舍。其能遷設後方者甚少。民國廿六年冬。冀察綏平津等省市中等學校員生，多有逃至河南者，教育部乃於河南浙川上集設立國立河南臨時中學以收容之。迨廿七年蘇皖浙京滬等省市相繼淪陷，教育部爲收容其逃亡員生起見，乃分別於貴州銅仁設立國立貴州臨時中學，於四川合川設立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旋頒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取消「臨時」二字。同時在陝西安康設立陝西中學，三月又於甘肅天水設立國立甘肅中學，於湖北鄖陽設立國立湖北中學，陝西洋縣設立國立陝西中學，八月於湖南乾城設立國立安徽中學，九月月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十月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於甘肅清水。二十八年二月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頒佈。各校組織及設施始趨一致，入於常軌。廿八年武

漢陷敵，戰區擴大，接近戰區的國立中學遂向後方遷移，四月，教育部取消國立中學以地名爲校名之辦法，改依各校成立先後之次序以數字爲校名，並分別在湖南武崗及四川長壽設立國立第十一中學及國立第十二中學。

二十八年夏爲避免敵機轟炸，中央各機關向重慶市郊外疏散，教育部爲便利遷建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讀中學便利計，於青木關設立中山中學班，次年（廿九）度該班改組爲國立第十四中學，廿八年六月爲培植邊疆青年，於綏遠陝壩設立綏遠中學，廿九年三月南昌淪陷，教育部復於江西吉安設立國立第十三中學，三十年夏爲收容戰時各兒童教養機關之畢業生，於四川永川設立國立第十五中學，同時又將自二十六年多起先後成立之十五所中山中學班分別結束或併入國立中學。其中第三、五、六、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六中學，第四、七、八、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三十年十月復在四川三台設立國立第十八中學收容東北員生。

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華僑子弟歸國者衆多，乃於四川綦江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以資收容施教。三十一年四月，浙贛路沿線戰事特劇，特在贛閩邊境設立國立第十九中學，收容浙贛路沿線撤退員生，同年夏又分別成立國立第二十中學，第二十一中學，及第二十二中學，並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組爲國立漢民中學，三十三年七月復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理之河西中學，涇川中學，黔江中學，分別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國立涇

川中學，國立黔江中學。

截至三十三年第一學期止，計有國立中學二十八所，國立邊疆學校三所，國立華僑中學三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學十六所，共五十校，學生三八、〇一一人。此外尚有國立師範學校十所，國立邊疆師範九所，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二所，國立專科學校附設師範一所，共二十二校，學生五、〇八七人。

## 二、戰時各級學校之財產損失

數十年來，地處鄰邦之日寇，實行軍國主義，對我侵凌備至，我同胞無不切齒痛恨，其中以教育文化界爲尤甚。七七戰事發生，乃時有誓死抗敵之忠貞事蹟，值敵進犯廣東曲江時，省立仲元中學校長梁鏡堯率領員生工役七十餘人，組織戰地工作隊以助防軍作戰。每夜荷槍實彈放哨巡守，後敵分三路來襲，仲元師生當其左翼，相持半日，斃敵數十，惟後以彈盡援絕，爲敵衝至，梁氏長子及教員梁冠球均首中敵人機槍殉難，梁氏亦率膺重創，於昏厥地上時，猶振臂大呼「殺敵」不已，其餘教員學生亦均各傷亡殆盡而未稍退。其英勇報國之忱，實足驚天地泣鬼神也。河北育德中學張化魯先生，於敵人沿平漢線向南進犯時，即會同校長郝仲青先生，以育德中學學生爲基幹，組織民軍以備抗敵，於敵深入後，仍隱伏清苑滿城一帶鄉間施行游擊戰鬥，時予敵人重

創。不幸於某夜，由奸人引導，被敵包圍總部，張化魯先生遂以殉身，育德中學學生於是役殉難者亦為數頗多。抗戰期中，諸如此類之忠勇故事多不勝述。

敵敵人於攻擊一地時，必對文化教育機關施以慘酷之轟炸，淪落後則又繼之以燒殺掠奪。以致我國各級學校，均受有嚴重之損失。即以江蘇一省之省立學校機關而論，全部被燬夷為平地者，竟達十七所之多，估計損失如以戰前市價加五百倍計，總數即達九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各省之損失亦均極慘重，戰事結束後，我政府曾對全國教育文化戰時財產損失作一約略之估計，自廿六年七七事變起至卅四年九月止。按廿六年物價計算，損失總數約合國幣三十二億餘元，（三・二七四・八一九・〇〇〇元。）七七事變前之損失及東北各省並海外僑民之教育損失，以及教職員之私人損失及傷亡與有關文化之珍貴物品之損失尙未計入。若按戰前美金一元合法幣三・三九元之價格折合為美金，其數為九億六千六百萬美元。（九六六・〇二三・〇〇〇）其中建築物損失占三八九・四六五・〇〇〇美元，圖書損失佔一四二・〇一八・〇〇〇美元，儀器損失佔八四・七一三・〇〇〇美元。器具損失佔一〇一・五四四・〇〇〇美元，醫藥用品佔二一・〇四二・〇〇〇美元，其他物資佔一三四・一八二・〇〇〇美元。戰時學校向後方遷移費用佔三四・三四二・〇〇〇美元，防空設備費佔一八・七七一・〇〇〇美元，緊急救濟及傷亡撫卹費佔三九・九四六・〇〇〇元。

重慶巴縣中學被炸後僅有之殘垣



重慶巴縣中學被炸後之情況



廣東省立金山中學被毀情形



廣東東莞縣立石龍中學校舍已成一片瓦礫





廣東東莞縣立明生中學校舍被炸毀之一部



廣東東莞縣立中學全部校舍已變為平地



豫陝中學被敵拆毀之一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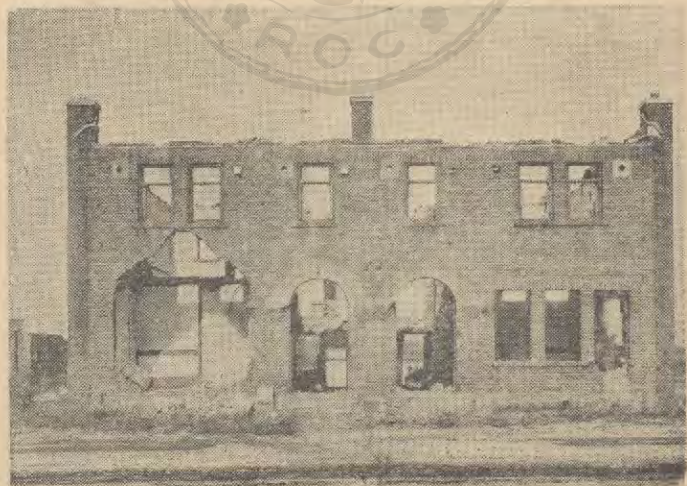
廣西大學宿舍



東北大學工廠飯廳及宿舍



東北大學新村教授住宅



南京復員後小學設備簡陋學生多帶小櫬上課



南京市復員校舍多半被毀臨時搭用之草棚校舍



## 三、學校復員之一般情狀

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教育部爲研討教育復員問題，於三十四年九月下旬，即召開全國教育事後復員會議，邀集各大學校長，省市教育行政當局，民意機關代表，有關部會代表及教育專家，教育部各單位負責人員等二百餘人，對各項問題詳加討論。經決定，對專科以上學校作合理之遷移與分佈。其因戰事停頓而具有歷史之學校應予恢復，對國立中等學校則分別交省辦理，具有特殊性之學校，仍酌量保留國立。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後方高等教育之維持

當戰事勝利教育復員，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已自戰前之一〇八所，增至一八五所，學生約十萬人，復員開始之際，交通工具困難，對遷移之先後，不能不有適當之安排。因於三十五年二月，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校會議，對於重慶附近各校遷移次序，員生總額，和交通工具之分配等，再作具體之決定。由教育部駐渝辦事處協同東遷。其他散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分別推進復員工作。綜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復員情形，大致可分爲：1. 隔省遷移 2. 省內遷移 3. 戰時停頓院校之恢復 4. 留設原地 5. 敵辦學校經接收改設等五類，其情形約如左

表：

1. 隔省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七所
2. 省內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十四所
3. 戰時停頓戰後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八所
4. 留設原地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所
5. 接收改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四所

右表所列均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前三類均已於三十五年暑假，遵照指定地點遷移設立，並於秋後與四五兩類學校先後開學上課，至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已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自行遷移復學。

## (二)復員時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與對各省之補助情形

對於國立中學之處理，教育部提經教育善後委員會議決，國立中等學校之復員，按照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以交由各省市辦理為原則。其設置後方省份者，為充實後方省份教育計，即交由原在省份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另由部決定設校地點。邊遠省份，為人力財力所限，一時不能多設優良中學，原設之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國立職業學校及

師範學校，因在實驗關係及環境需要，分別仍留原省或遷至適當省份繼續辦理，暫仍國立。國立中等學校員生願還鄉者，概予以還鄉任職及受教之便利。

根據上列決議，經研究繼續設立之國立中學，計有國立綏遠中學，滄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國立第一第二華僑中學，國立漢民中學等七校，職業學校計有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海軍職業學校等六校。師範學校計有國立成達師範，國立隴東師範及國立兩個華僑師範等四校，除以上所述十七所國立中等學校，仍由部直接辦理外，其餘三十餘所之國立中等學校，均分別交省辦理，各該校非本地籍之學生，均分別資送原籍轉學，惟學生中有原籍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或已無家可歸者，准予仍暫留學校所在地，由該管教育廳局，就近安置省立學校肄業，所需公費，仍予繼續維持。

分別交省辦理之國立中等學校，其經費即分別撥付各省，以資補助。計教育部為國立中等學校復員之修建設備補助各省之經費，約在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之交由各省任用者，約二千五百人，共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之薪津，均由部撥省轉發。國立中等學校學生還鄉轉學者約二萬五千名，原有公費亦由部繼續給予。

(三) 各省市之學校復員。各省市之教育復員，教育部會先後補助各省市教育復員費一百〇八億。各省市以情形不同，有軍事結束較早復員工作先行完成者，有軍事結束較遲復員工作完成

較晚者，亦有少數省份以剿匪問題未決復員工作幾無法辦理者，其成果未能一致。共匪叛亂阻礙復員工作於此可見一般。茲擇選其中情形較為顯著者分述之如左：

江蘇省：原有省立專科學校二所，私立專科學院大學計五所。戰時教育學院遷設桂林，民國卅年以經費拮据而停辦。醫學院遷重慶改為國立，另在四川樂山設立蠶絲專科學校。福建三元設立省立江蘇學院，上海設立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勝利後，私立南通學院，蘇州美專，東吳大學，無錫國校，均分別遷返原址復校，省立教育學院，於卅五年一月已在無錫社橋原址復校。省立江蘇學院於三十五年遷回揚州，旋移徐州。省立蠶絲專校，遷回蘇州葑壩，省立工專亦遷返蘇州原址。醫學院遷鎮江復課。

中等教育原有省立中學十一所，公立中學一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鄉村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十三所，各縣設立中學者四十二縣，設女子初級中學者九縣，設有職業學校者計十三縣。省境內之私立學校計中學六十三所，師範三所職校廿所，抗戰期中，省境淪陷，上列學校除亟少數遷移外，多已停辦。勝利後，原有省縣立中等學校漸次恢復。已恢復縣立中學四十七所，縣立師範八所，另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九所，縣立職校二所，省立中學已恢復十所，增設四所，師範恢復十校，增設二校，職校恢復四所，增設三所。私立中學至三十五年止，復校及增設者計師範兩所。職校十二所，中學七十二所。



浙江省：省立醫藥專科自臨海遷返杭州原址，省立中學已復校者計十三所，縣市立中學以復者計三十五所。省立職校計七所，市縣立職校計九所，省立師範計十一所，市縣立師範計二十四所。

安徽省：劃分師範區九區，連向復校及增設者，已設省立師範九所，女師三所，專師一所，共十三所。各縣立簡易師範戰時原有二十二校，勝利後又增加十六校。中學區劃分為九區，每區設省中一所至二所。將戰時中學遷移調整，計遷移者七校，仍設原址者二校。師範改設中學者一所，接收偽校改歸省辦者計六校。縣立中學戰時已有四十五校，勝利後接收縣立中學共十所。此外尚有私立中等學校八十餘所。職校方面亦分全省九工業學區及六農業學區。

江西省：計省立專科九所仍設原址，中學於戰時頗有增加，至目前止計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二四五所。學生六四·一七五名。

湖南省：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已予恢復。省立中等學校復員者計廿八校。其餘未受戰事影響者仍在原址辦理，縣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復員計九十八校，私立者一八一校。

湖北省：將省立農醫兩學院予以充實，中等學校遷復原址者，計有第二女師，女子職業，第一女中，第四師範，第一高中，第二高中，第四高中，第二師範，第七師範實驗中學，第六高中，第六師範，高工，高商，第九師範等校，分校校舍及設備，均已分別予以修繕充實。

四川省：省立各級學校抗戰期中均經疏散，勝利後第一期復員者計專科以上學校二所，中等學校十三所，第二期計專科以上校學三所，中等學校四十四所。

福建省：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七院校，省立者均於戰時成立。私立者均已復員完竣。中等教育方面則沿海縣份之省立中學遷入內地者均遷回原址辦理，私立學校亦多遷回原址校舍破壞者均經修建，計現有省立中學十九校，縣立初中五十六校，私立中學七十一校，師範學校原計省立十三校，縣立簡師十九校，戰時重受損失，戰後均經遷移或充實。職業學校省立者十二校，縣立者七校，私立者廿校，戰時經遷移者，於復員時均經遷返。

廣東省：除中等以上學校，於戰時遷設內地者，多利用寒暑假已遷回外，經接收之僞省立私立中等學校共計二一校，各縣市接收之中等學校四所。由各校先行接收後呈報教廳之中學三所。飭令改組之僞私立中等學校三所。

廣西省：省內之高等教育機關均經先後恢復並進行內容之充實與校舍之修建。省立中學十八所均已恢復，縣區立中學一一一所亦已恢復，私立中學已恢復者五十六校。總計全省已恢復上課之中學共一八五校。省立職校恢復者計十二所。私立者一所。省立師範十六所均已恢復。

貴州省：省會區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爲避免空襲大都疏散內地勝利後均經遷返原址辦理，並撥發經費修繕校舍及充實設備。原設境內之四國立中學均經由省接辦。

河南省：僑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接收者計共十校，戰前省立中等學校計四十四所，戰時停辦四校。其繼續辦理者除三校仍在原址外，餘均遷移內地辦理，光復後計已遷回原址者三十校，勘定地點改易名稱者七校，連同其他刻已有省立中等學校五十所。

山東省：省立臨時政治學院於三十二年移安徽省阜陽辦理，刻正擬遷返濟南中。省立醫專，戰時遷四川萬縣，今經遷回濟南，與接收敵偽之醫專合併辦理，戰前原有中學，後爲敵僞繼續辦者六校，刻以奸匪擾亂，僅濟南二校已經續辦。省立一二臨中仍在阜陽辦理，調整改辦者五校。並另成立臨時中學三校，現有省立中學共二一校。省立各師範學校戰時經敵僞接辦，戰後恢復者三校。省立第一二臨時師範學校，現仍在阜陽。職業學校接收敵僞者三所。私立中學經核准繼續辦理者四校，戰後又在原址恢復者五校。以匪患遷移濟南辦理者六校。新設者五校。總計私立中學刻正二六校。私立職業學校經整頓者有二校。縣市立中等學校之接收敵僞而繼續辦理者八校，恢復原有者七校，增設者三校，縣立師範之經恢復者四校。

山西省：山西大學已遷回太原，私立川至醫專改歸省立復校，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正籌備恢復中。戰時之中等學校，省立者計中學九校，師範三校，職校三校。縣市立者，並未設置，私立者僅三所，經復員後，現有中等學校，計省立中學十二校，縣市立中學二十六校，私立中學六校，省立師範十校縣立簡師十五校，省立職校七校，縣立職校一校，共計七十七校。

察哈爾省：此省先後遭敵偽及奸匪盤據計九年之久，教育損毀至巨。復員後，分別恢復各中等學校，成立省立中學二所，師範二所，計劃復校者尙有四所。縣私立中學亦尙在辦理中。各縣原設之簡易師範，亦正籌劃恢復。

綏遠省：三十四年光復後，即恢復省立歸綏師範學校一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包頭中學一所，並增設職校一校。

遼寧省：東北淪陷最久，教育破壞亦最甚，復員工作至感困難。已接收之舊有各級學校均重加調整或增設。專科以上學校，計省立醫學院一校，劃歸瀋陽醫學校接辦，省立師範專科改爲單獨設立。中等學校恢復者，計省立中學十二校，省立女中六校，省立師範六校，省立女子師範二校，省立初中二十二校，省立女子初中十校。職業學校省立者計十三校，私立中學已核准備案者十一校，正備案者十六校。

安徽省：三十五年開始接收，教育復員工作隨之展開，僞滿時共有省立中學三十校，後經匪軍盤據，所有中學合併爲聯合中學十五所，今經復校者計省中二十四校。

吉林省：接收後，將各中等學校，按照中央學制加以改編，刻已設立者計省立中學二十二校，市立中學二校，私立中學四校，省立師範二校，市立師範一校，省私立職業學校各四校，以上共計四十二校。

遼北省：接收之初，蘇軍尚未完全撤退，蘇軍撤退後又遭匪軍攻擊，損失至鉅。接收後，首將偽滿國立，及省立師道學校四校，偽四平省立國民高等學校二十一校，及職業學校五校，計共三十校一律收歸省辦。改爲省立師範九校，中學十九校，職業學校六校，共三十四校。按照教育部頒佈課程標準施教。

嫩江省：於三十五年一月進入省區接收，至四月蘇軍撤離，共軍進侵，省府遵令撤退瀋陽，原於三個月內接收之學校，復爲共匪破壞。

台灣省：台灣淪於日本統治，達五十一年之久，此次世界大戰結束，依照開羅會議之決定，重歸我國版圖。於三十四年十月開始接收台灣。對台灣省之教育方針，一矯過去日人統治時代所施行之殖民地教育政策，實施中華民國之教育。高等教育方面，於日人統治時代，設立之學校有台北帝國大學，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台中農林專門學校，台南工業專門學校等，規模均甚宏大，惟均爲日人所設，台胞少有享受教育之機會，接收後經一一整頓擴充，並改變其學制，以爲台胞受高等教育之場所，目前計已有六校，爲國立台灣大學，省立法商學院，省立農學院，省立工學院，省立師範學院，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有關師範教育，經調整後，課程學制均遵照教育部頒佈標準辦理。計共有省立師範六所。中等學校於接收後，經充實調整，而初中均採用三三制，現共有省立中學四十所，縣市立中學八十四所，私立中學十三所，共計一三七所，與日人時代相

比較，幾增一倍，職業學校原有公立實業學校二十五所，接收以後，依其原來性質，分別改爲省立職業學校，現分爲農、工、商、醫、水產、家政六類，計已有省立職校二八所，縣市立職校四五所，私立職校五所。

南京市：民國二十六年時有中等學校五所，敵僞時市立中學仍爲五所，惟較戰前各項設備均不合用，經接收後加以調整，目前且已超過戰前水準。

上海市：勝利後，經接收敵僞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八所。中等以上學校三十八所，經予以整理充實，和戰前學校之恢復整頓，至目前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所，較戰前增加五校。中等學校一五三所，較戰前增加七十校，學生亦均各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

青島市：戰前原有學校，經敵僞改辦者，均予以接收恢復，如市立第一第二中學及第一第二第三女中，青島學院及私立禮賢中學等。敵設東文書院則予以停辦，復員後除市立中學之調整外，又新增市立中學一所，簡易師範一所，私立中學增設五校。

北平市：私立各級學校均經予以接收，整頓，市立體專經予恢復。各教會設立之中學，戰時由敵僞接管，刻已核准復校。

#### (四)復員時之交通情形

復員時之交通工具問題至爲重大，而渝京交通線不外空陸水三項。中央主管復員交通者，空運方面，原由行政院核配，八月間移交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辦理，旋又改爲行政院復員運輸委員會第一組負責，水運方面，初由船舶調配委員會配運，七月起改爲渝宜輪運聯合辦事處接辦。陸運方面，則由公路總局調配，初均由中央黨政軍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綜合處置（簡稱中聯處）。八月間中聯處撤銷，未了事宜概交重慶行轅之復員運輸委員會接管，教育部則派負責人員留渝，始終積極協助各學校機關籌劃交通。

依遷校會議之決定，由重慶向京滬復員之學校與機關屬於專科以上者，計六十單位，約六萬四千餘人，屬於中等學校者，計三十八單位，約四萬餘人，合計九十八單位，十萬餘人，事前經與交通機關洽妥，自五月開始，以月行萬人爲標準——水運六千，陸運三千，空運一千，七八月運輸通暢，再行增加。不意以種種關係。運輸多阻，未能實行月行萬人的預定計劃。但經多方之努力，終得臻於完成，茲將教育部協助各校運輸情形述要如次：

1. 水運：自渝東下，實以水運爲重要工具。交通當局初允按總運量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乃因運糧關係，載運員生數量銳減。而五月二十日復員工作奉令停頓，旋由教育部再三說明學生復員時間性之重要，許於糧船上艙酌配船位，復以川江分段運輸疊生波折，七月後始由教育部在渝宜漢設置聯絡站，安頓員生住宿，並接洽轉運，各校員生亦嚴自組織，遵守上下秩序，進行較前稍

順，計五月至十月底，共分配專科以上學校機關一萬〇四百二十四人，中等學校三千七百一十一人，總計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2. 空運：各校主要工作人員，預定每單位至少三人由飛機運輸。惟因中航公司罷工，專機又奉令停止，使空運阻滯，暫停登記，繼以中聯處撤銷，與行轅之交接，迄八月下旬，空運方復常態，教育部盡力為學校設法，各方亦多予以同情，故自五月至八月底，得分配於專科以上學校機關者共五〇五人，中等學校六十人，合共五百六十五人，九十兩月份各排定專機七架，共運四百三十一人，七至十月間，另加渝平間機位共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人。

3. 陸運：在水運與空運萬分艱阻中，陸運遂形重要。惟以集中陸運之故，車輛亦時見阻滯，而「回空費」問題尤為癥結所在。經教育部商請路局票價先用計帳方法並暫不付回空費，鼓勵各校員生儘量化整為零，遂多取道東下，減少水空兩運困難不少。

在復員之初，教育部因鑒於總運量和配運比類的限制，先已鼓勵各校自動另行設法，准學生隨家屬遷移，或儘量循西北，西南公路東歸。賴各校負責人員之努力，各校員生十月間均已到達目的地，學校機關待運之公物，因噸位開放，多已自行設法洽運。依次配量，復員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 四、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之甄審與從軍

### 退役學生之分發

抗戰時期，滯留在淪陷區之教育人員，其中確有不少忠貞之士，彼等因種種關係，未能內遷。然爲明是非，辨忠奸，保障滯留陷區忠貞人士之清白身份起見，經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組織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自動調查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除對抗戰有功，另行議獎外，凡未觸犯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者，均有繼續取得續任教育工作之資格。中小學教職員經過登記手續後，祇需無附逆證據，即可取得繼續服務之資格。一年以來，各地進行，極其順利。大多數教職員，俱已安心服務，資歷亦有所保障。

至於收復區敵僞所設學校，政府既無案可稽，其學生之學籍，亦無從查考。加以敵僞所施教育，與我政府之教育迥殊。在課程方面，亟需有所補救，特在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北平、武漢、青島、瀋陽等七區，先後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敵僞所設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予以補充訓練，并藉以進行甄審。計收容學生達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人。又爲救濟收復區高中畢業學生，設立臨時大學先修班，收容學生亦達六千人。補習班補習期滿成績及格學生，分發專科以上

學校繼續肄業者，共計八千三百二十人。先修班肄業期滿，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千九百一十五人。至於畢業生甄審，係由各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上海，平津，南京，廣州，四區登記參加甄審者，已達三千六百三十五人。

關於從軍退役學生之處理辦法，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原校酌予免修一學期升級，以示優待。高中畢業學生，則分發專科以上學校。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七千一百十五人，連同補習班先修班學生，合計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人。至專科以上畢業生，除自行就業者外，三十五年經教育部選送服務者共計七百五十人。

## 五、學校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戰爭爆發以來，敵蹄所至，廬舍爲墟。而尤以對於學校之破壞爲最烈。敵軍未至，即先施轟炸，既至，對學校圖書儀器即加以破壞與掠奪，殘破校舍，又佔作軍用，學校遭此浩劫，損失遂不可以數計。

在長期抗戰中，淪陷區之學校，固無新建設可言，即後方學校亦慘遭破壞，不能修復。新創學校，亦只能因陋就簡，影響教學，自屬意中事。勝利後，教育部鑒於此種困難，即希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國立學校校舍，淪陷期間，遭受破壞，或原有校址因復自後自生增加不敷應用者，

一面撥款修復，一面爲其呈向主管機關，索敵產房屋，以供校舍補充之用。無如各校學生較戰前均有增一倍乃至三四倍以上者，教室宿舍多不够用，而各校教職員戰前生活簡易，毋須住校，現則以各處房荒，學校必需爲其準備宿舍，以致校舍雖有增建，短期內仍未克達到戰前之狀況。

關於學校設備之補充，此與校舍之修建，實屬其嚴重。抗戰期中，政府曾撥一百萬美金作購置圖書儀器之需，當時海口封鎖，須由美國運往仰光再行內運。太平洋戰爭爆發，仰光陷敵，計損失圖書儀器一百七十餘箱，經搶運到渝者，一一五箱，其後由加爾各答空運至昆明，轉各校者，七百餘箱，其餘尙未全部到達。勝利後，教育部迭次派員向美國催洽，在國內設站，陸續購運。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續運到滬者，有圖書儀器三三五箱，雜誌七九九箱，均經分發各校。

此外關於設備補充種種措施之可述者，有下列各事：一、美國圖書社代募圖書約十萬冊，業已到滬者計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員會亦有捐書七十二箱到滬，另美國圖書館協會，捐贈我數個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均陸續郵寄國內。二、勝利後，我曾托英國文化委員會在瑞典搜集英文名著約十九種，每種四千餘冊，頃已到滬七十箱，約有一萬六千餘冊。另購英國戰時叢書三十套，亦已到滬一百餘箱。三、教育部以中國教育文化方面，戰時損失極大，迭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補助，經允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補充設備之用，目前工農科之設備，已運到一部份，正計劃分配中。四、戰時生產局結束時，曾在後方拍賣品

器材，教育部爲應留設後方學校之需要，特向該局購得機械工程實驗工廠用機器七套分配各校。

五、另爲補助留設後方學校起見，特將教育部建訓費所餘二十餘萬美金分配後方學校及國立師範學院，作充實設備之用。以上所述係關於專科以上學校設備充實之事項。

關於中等學校方面，教育部重在設法使國內自行製造儀器標本。特將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博物館製造所由四川遷來京滬一帶，增撥資金，添購機器，擴大規模，以期成爲國內規模最大之廠所，而爲其他各省市製造廠之示範。教育部鑒於科學教育之重要，將來在儀器標本方面，自非力求自造不可。而爲目前需要計，最近曾將中央研究院戰前儀器之存貨共計一千〇四十八套，普遍分發各國立中學及各省市教育廳局。

## 六、學校復員之檢討

學校復員工作，教育當局事先卽有縝密之策劃，遷移時復在交通與經濟方面盡力加以協助，更賴教育界人士與各級學校員生之合作，乃能順利達到復員之目的。按我國戰前教育，尙稱發達，抗戰時期，雖飽遭摧殘，然經繼續不斷之努力，在困苦中仍有相當之進步。勝利後，共匪禍國，匪區社會秩序迄未恢復，交通亦多處受阻。復員工作時間，遂致稍有延長，對學生課業不無影響。遷返之後，原有各校校舍，有受敵寇砲火洗劫，蕩然無存者，有經八年之失修，以致不適應

用者。而各校員生數目，較諸戰前，則漸增一倍乃至三四倍不等。其不敷情況，當可想見。政府雖盡力撥款修建，以目前物資之缺乏，物價之高漲，短期內恐仍難達到滿意之境地。

其次為各校教學設備問題，遷移後之學校，因一再搬運，損失皆甚鉅大。其未遷至後方者，又多為敵寇破壞。現時雖多方設法予以充實，與需要程度相距猶遠。尤以教育人員之生活，亟需設法使其安定，俾能專心教學。凡此數端，皆教育當局焦思苦慮，亟使有以妥善解決之問題。

此次復員，在物質方面言，因種種關係，未臻完善，毋容諱言，但在精神方面言，則忍苦耐勞，公而忘私，團結合作諸美德，表現無遺。

今後復員已告完成，當能逐步克服目前物質上之困難，進而發揚光大此最光榮最崇高之事業



## 中等學校之分佈狀況

地 域	二 十 五 年 度	三 十 年 度	三 十 四 年 度
總 計	3264	2812	4530
江 蘇	212	111	221
浙 江	114	143	111
安 徽	89	90	208
江 西	68	163	261
湖 北	113	73	132
湖 南	166	245	361
四 川	273	345	599
西 康	1	20	45
河 北	208	3	2
山 東	150	53	40
山 西	75	20	15
河 南	266	246	174
陝 西	43	127	197
甘 肅	28	62	160
青 海	8	9	13
福 建	114	128	217
廣 東	331	227	478
廣 西	67	147	225
雲 南	139	152	173
貴 州	39	83	161
熱 河	15	.....	.....
察 哈 爾	19	.....	.....
綏 遠	11	.....	5
寧 夏	8	8	10
新 疆	8	7	19
台 灣	.....	.....	70
南 京	30	.....	15
重 慶	.....	38	76
上 海	139	150	241
北 平	82	.....	59
天 津	31	.....	30
青 島	8	.....	9
海 外 僑 民 設 立	33	83	159
東 特 區	10	.....	.....
威 海 衛	3	.....	.....
遼 寧	274	.....	.....
吉 林	46	.....	.....
黑 龍 江	17	.....	.....





非 賣 品



---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次函索或面洽

---

